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
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書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3 年 8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座談會	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假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101 會議室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直轄市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3
肆、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5
伍、變更計畫內容	10
附 錄、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後全文）	
附件一、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經濟及農業）	
附件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中程施政計畫（113 年度至 116 年度）	
附件三、個案變更核准函	
附件四、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規劃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五、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節錄】	
附件六、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 都市設計規範	
附件七、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節錄】	

圖目錄

圖 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4
-----	----------------	---

表目錄

表 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3
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11

壹、計畫緣起

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將「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的基礎上，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亞洲高階製造、綠能發展及高科技研發等中心，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關鍵力量」、「推動淨零轉型並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節能，加速再生能源發展，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推動能源轉型並朝淨零目標邁進」，詳附件一。遵循當前行政院經濟發展政策，園區發展管理措施與土地使用管制手段之檢討與修正有其必要，俾能鼓勵廠商發展再生能源、資源環循、綠能之設施環境等。

臺南市積極面對極端氣候帶來的衝擊，於110年5月11日簽屬「臺南市氣候緊急宣言」，提出2030年永續發展願景，包括再生能源容量達4.5GW(百萬瓦)、達住商部門用電碳中和、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及2050年逐步朝向淨零碳排目標。臺南市亦是全國第一個制定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的城市，面對氣候危機及淨零碳排的趨勢，並著手修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提出淨零轉型優先策略，以聚焦能源轉型、低碳綠色運輸、住商能效提升、循環經濟綠色生活等面向落實減碳，共同朝向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在能源轉型部份，藉由完整的產業鏈及日照充足之優勢，並配合中央政策「五加二」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提出綠能科技四大主軸，包含創能、節能、儲能和系統整合。

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中程施政計畫（113年度至116年度），近期推動陽光電城3.0計畫，在推廣再生能源利用策略，包括持續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計畫、規定用電大戶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廣續太陽光電案場查核作業、推動節能輔導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藉由臺南市綠能產業發展優勢，以現有基礎及後續爭取中研院、工研院、國研院等研發能量投入，串連南科及周邊產業聚落，以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凝聚並擴大既有綠能產業聚落，以建立綠能城市新典範，詳附件二。

配合國際情勢及因應中央及地方之綠能政策，有必要性及急迫性檢討調整園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因應園區科技產業發展需求，鼓勵及推廣再生能源之使用。爰此，本次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新增有關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於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計畫後續針對園區整體土地利用效益及中央及地方之綠能政策所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變更，詳附件三。

依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者於申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辦理迅行變更前，應舉行座談會，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詳附件四。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依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之指導，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本計畫區主要作為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使用，係以引進就業人口為主，預計引進之就業人口數約為 20,000 人。

二、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總面積計 247.29 公頃，依據招商構想及產業進駐需求，劃設有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並分別訂定土地使用項目、差別容積及土地使用管制，詳表 1 及圖 1。

表 1 南科液晶電視產業及支援工業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149.33	60.39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3.13	1.27
	小計	152.46	61.65
公共設施用地	服務中心用地	2.83	1.14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22.00	8.90
	綠地	25.07	10.14
	溝渠用地	7.18	2.90
	自來水用地	1.43	0.58
	電力事業用地	0.95	0.38
	環保設施用地	1.86	0.7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17	1.69
	道路用地	29.34	11.86
小計	94.83	38.35	
合計		247.29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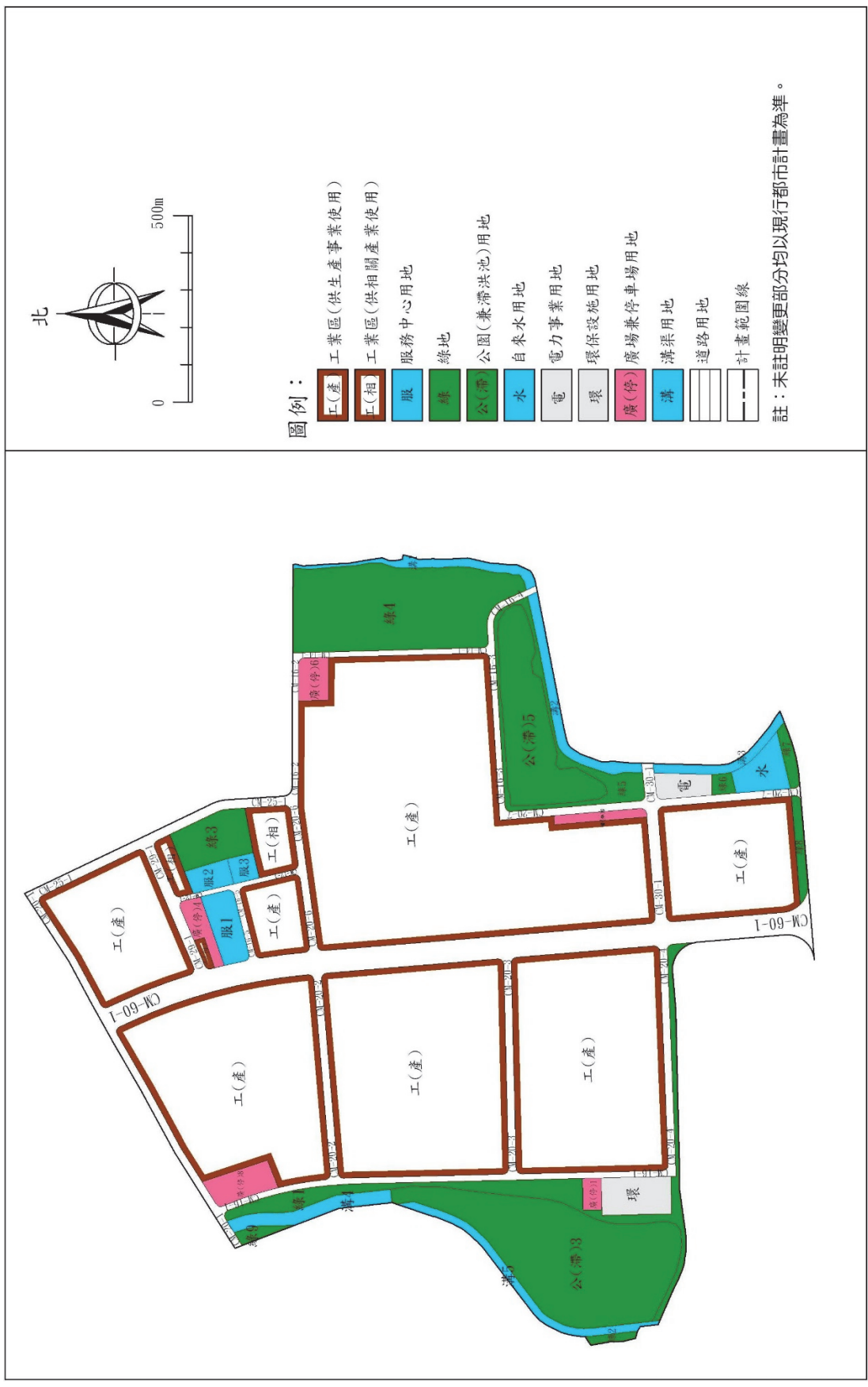


圖 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肆、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促進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基地（以下簡稱工業區）土地合理有效之利用，塑造工業區高科技產業之建築風格，使整體環境符合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並增進市容觀瞻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為維護本計畫區環境品質，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另擬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都市設計規範」，送請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第四條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以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准進駐之科技產業之生產、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使用為主，並供下列附屬使用：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室及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單身員工宿舍。
- 六、員工餐廳。
- 七、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第五條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係指配合工業區營運所需之下列產業及一般商業設施：

- 一、營造業。
- 二、批發及零售業。
- 三、住宿及餐飲業。
- 四、運輸及通信業。
- 五、金融及保險業。
- 六、不動產及租賃業。

- 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八、教育服務業。
- 九、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十一、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或一般商業設施。

第六條 本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
- 二、自來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三、電力事業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四、環保設施用地：提供污水處理、廢棄物收集設施與環境監測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五、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立體停車場、相關交通服務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六、服務中心用地
 - (一)行政機關
 - (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 (三)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 (四)集會堂、會議設施
 - (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 (六)創業輔導設施
 - (七)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 (八)警政、消防、通訊設施
 - (九)海關、報關服務設施
 - (十)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 (十一)商務旅館、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 (十二)交通轉運設施、停車場
 - (十三)餐飲業

(十四)零售業及服務業

(十五)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相關設施

(十六)藝術館、博物館、美術館及科學館

(十七)體育館(場)及設施、健身休閒場所

(十八)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七、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八、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提供休閒遊憩、滯洪、再生能源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

第七條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

使用分區/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六〇	二四〇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五〇	三〇〇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十二	三〇	
	自來水用地	五〇	一六〇	
	電力事業用地	五〇	一六〇	
	環保設施用地	五〇	一六〇	
	停車場用地	平面	一〇	二〇
		立體	八十	三二〇
服務中心用地		六〇	二四〇	

第八條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樓地板面積每二〇〇m ² 設置一輛，經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服務中心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一五〇m ² 設置一輛，經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以及自動貯存搬運系統、熔爐製程區、成品區、倉儲區等類似用途部份。所謂「類似用途空間」係指「為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空間或因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車空間需求者為限」。

- 2.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數量中，應提供不少於百分之二停車數量（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為行動不便停車位。
- 3.其他均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計畫區貨物裝卸位設置數量應按下表規定進行劃設：

- 一、貨物裝卸位及堆積場應避免直接曝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且須以建築物或適當設施或植栽作有效遮擋。
- 二、基地裝卸位及堆積場不得佔用退縮地。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每一工業區基地至少須附設一裝卸位。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含)以上至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

說明：1.每一裝卸位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有頂蓋者其高度不得小於四·二公尺，但若須使用貨櫃車裝卸者，應依實際所需規模設置。

2.裝卸位應設置在同一建築基地內，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設置標準分別計算附設。

第十條 為保存文化資產本計畫區內開發範圍內發現之文化遺址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者外，建築基地凡開挖地下室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亦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由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會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左列原則辦理，以確認是否存在古物、遺址或文化遺蹟等文化資產：

(一)若未發現文化資產則得依法發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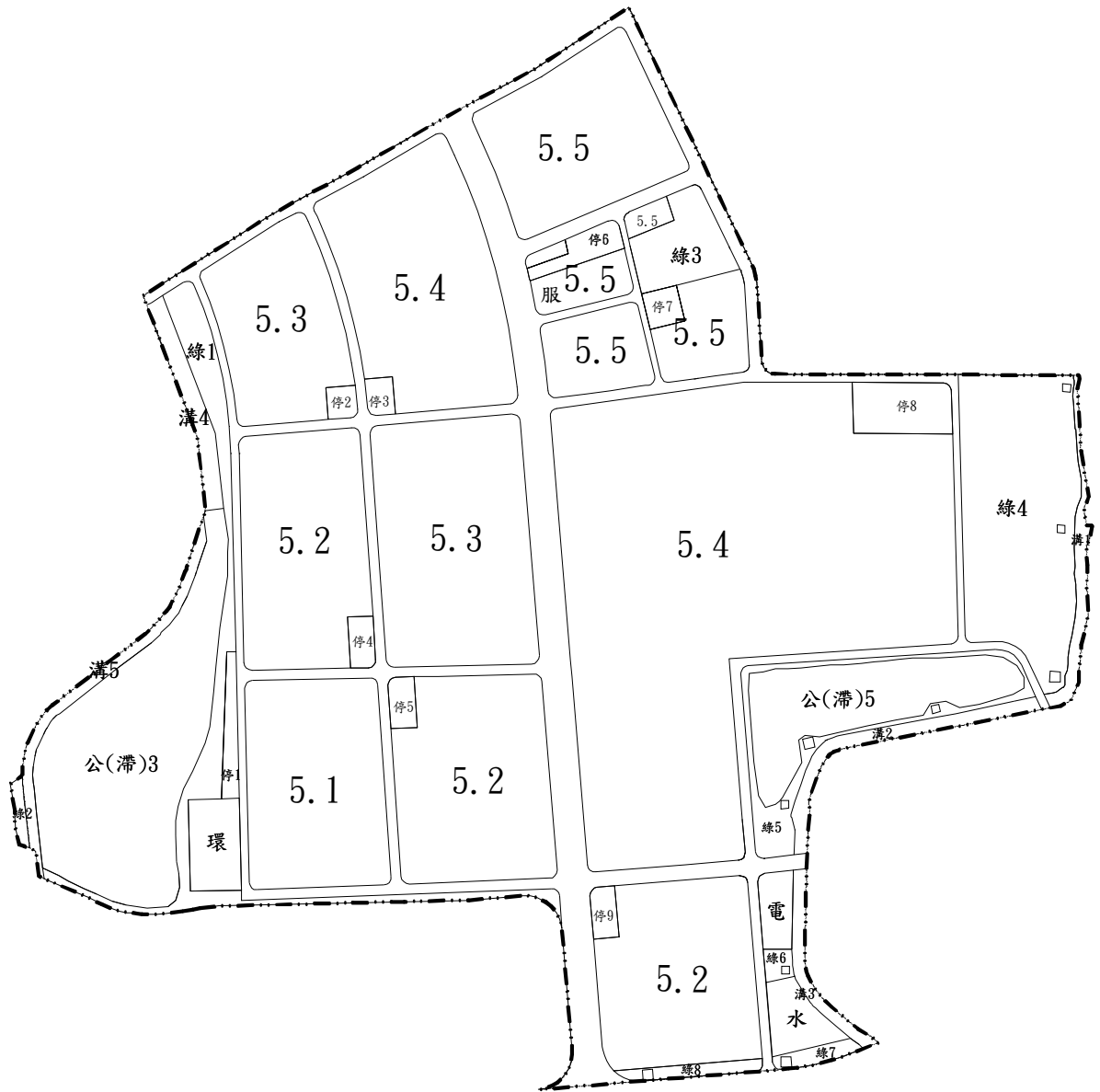
(二)若發現文化資產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依法發照。

(三)若發現可能存在文化資產，應由起造人會同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進行現場開挖，以資確認；若未發現文化資產始得依法發照；若發現文化資產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依法發照。

- 二、施工中發現古物、遺址或文化遺蹟等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其因而造成工程延誤之時間得不計入建造執照之申請期限。

第十一條本工業區一樓樓地板之平均高程規定詳如附圖所示，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臺南市政府同意者得酌予調整。

附圖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各坵塊建議基地高程示意圖



圖例： 5.0 坵塊之建築物一樓樓地板建議高程

伍、變更計畫內容

一、變更事項及理由

(一) 因應淨零碳排趨勢

配合行政院推動循環經濟創新政策，園區內廠商亦同步推動低碳供應鏈，以符合環保署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政策理念。另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行政院將綠能產業列為「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一，中長期持續優化環境，擴大應用策略，完善設置環境。

依臺南市政府近期推動陽光電城 3.0 計畫，持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藉由臺南市綠能產業發展優勢，以現有基礎及研發能量投入，串連南科及周邊產業聚落，凝聚並擴大既有綠能產業聚落，以建立綠能城市新典範。

(二) 辦理變更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配合國際情勢及因應中央及地方之綠能政策，協助再生能源使用之普及，擬檢討變更園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實有必要進行調整以因應園區科技產業發展需求，鼓勵推廣再生能源設施之使用。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於前次(106 年)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增加允許使用項目，以提供再生能源設施之使用，現今面對能源轉型與氣候危機及淨零碳排的趨勢，亦有急迫性辦理調整新增有關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於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

二、變更內容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為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其綠化內容係規定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詳附件五)，惟於本計畫區之綠化內容係規定於都市設計規範內(詳附件六)，為遵循上位計畫之指導，將都市設計規範有關基地綠化之規定調整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並依據前述變更事項及理由，參照南科園區案例新增條文(詳附件七)，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不得影響地面透水功能之情形下，可計入之綠化面積之上限如表 3，以鼓勵再生能源設施之使用；後續都市設計規範內容涉及綠化規定部分則另行配合刪除修正。

表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增)訂條文	變更理由及備註
無	<p>第十二條 建築基地綠化規定如下：</p> <p>一、綠化面積比例規定：</p> <p>(一)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p> <p>(二)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p> <p>(三)綠地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八十。</p> <p>(四)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三十五。</p> <p>二、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基地鋪面若使用透水材料者，可依鋪面面積乘以獎勵係數計入綠化面積。植草磚鋪面的獎勵係數為一，連鎖式透水磚的獎勵係數為〇·五。</p> <p>三、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免請領雜項執照者，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影響地面透水功能，其水平投影下方之植被面積可計入之綠化面積以基地總面積之 5%為限，且其餘裸露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 15%。</p>	<p>1.依循「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之指導，將本計畫區原規定於都市設計規範內之綠化內容，調整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並配合調整條次及序號，以資依循。</p> <p>2.為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陽光電城 3.0 計畫，持續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鼓勵地面型免雜照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明訂該設施可計入綠化面積，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與實際綠美化空間。</p>

附錄、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後全文）

為促進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基地（以下簡稱工業區）土地合理有效之利用，塑造工業區高科技產業之建築風格，使整體環境符合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並增進市容觀瞻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為維護本計畫區環境品質，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另擬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都市設計規範」，送請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第四條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以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准進駐之科技產業之生產、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使用為主，並供下列附屬使用：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室及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單身員工宿舍。
- 六、員工餐廳。
- 七、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第五條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係指配合工業區營運所需之下列產業及一般商業設施：

- 一、營造業。
- 二、批發及零售業。
- 三、住宿及餐飲業。
- 四、運輸及通信業。
- 五、金融及保險業。

- 六、不動產及租賃業。
- 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八、教育服務業。
- 九、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十一、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或一般商業設施。

第六條 本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
- 二、自來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三、電力事業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四、環保設施用地：提供污水處理、廢棄物收集設施與環境監測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五、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立體停車場、相關交通服務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六、服務中心用地
 - (一)行政機關
 - (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 (三)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 (四)集會堂、會議設施
 - (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 (六)創業輔導設施
 - (七)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 (八)警政、消防、通訊設施
 - (九)海關、報關服務設施
 - (十)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 (十一)商務旅館、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 (十二)交通轉運設施、停車場

(十三)餐飲業

(十四)零售業及服務業

(十五)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相關設施

(十六)藝術館、博物館、美術館及科學館

(十七)體育館(場)及設施、健身休閒場所

(十八)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七、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八、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提供休閒遊憩、滯洪、再生能源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

第七條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

使用分區/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六〇	二四〇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五〇	三〇〇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十二	三〇	
	自來水用地	五〇	一六〇	
	電力事業用地	五〇	一六〇	
	環保設施用地	五〇	一六〇	
	停車場用地	平面	一〇	二〇
		立體	八十	三二〇
服務中心用地		六〇	二四〇	

第八條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樓地板面積每二〇〇m ² 設置一輛，經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服務中心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一五〇m ² 設置一輛，經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以及自動貯存搬運系統、熔爐製程區、成品區、倉儲區等類似用途部份。所謂「類似用途空間」係指「為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空間或因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車空間需求者為

限」。

- 2.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數量中，應提供不少於百分之二停車數量（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為行動不便停車位。
- 3.其他均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計畫區貨物裝卸位設置數量應按下表規定進行劃設：

- 一、貨物裝卸位及堆積場應避免直接曝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且須以建築物或適當設施或植栽作有效遮擋。
- 二、基地裝卸位及堆積場不得佔用退縮地。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每一工業區基地至少須附設一裝卸位。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含)以上至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

說明：1.每一裝卸位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有頂蓋者其高度不得小於四·二公尺，但若須使用貨櫃車裝卸者，應依實際所需規模設置。

2.裝卸位應設置在同一建築基地內，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設置標準分別計算附設。

第十條 為保存文化資產本計畫區內開發範圍內發現之文化遺址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者外，建築基地凡開挖地下室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亦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由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會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左列原則辦理，以確認是否存在古物、遺址或文化遺蹟等文化資產：

(一)若未發現文化資產則得依法發照。

(二)若發現文化資產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依法發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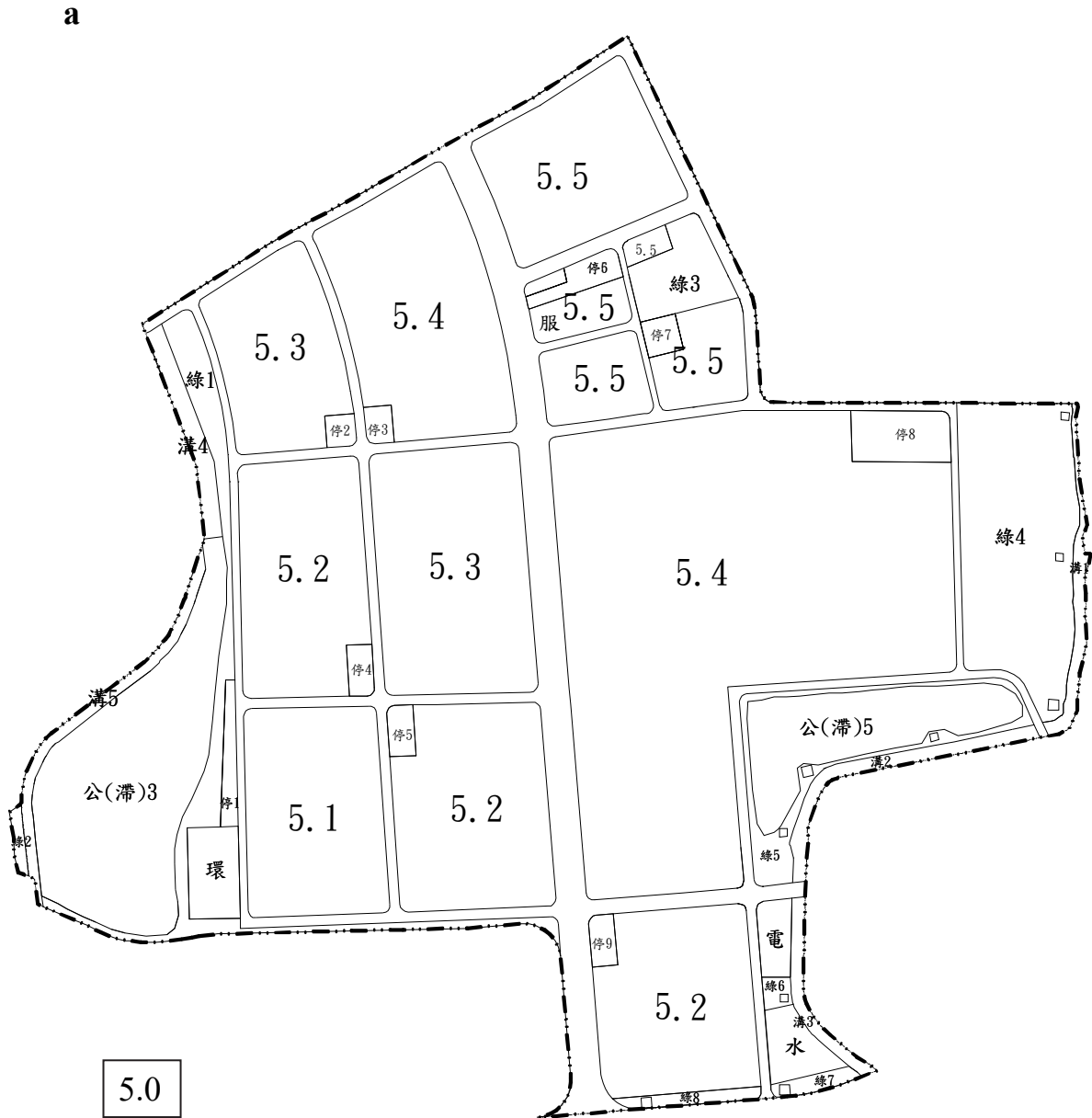
(三)若發現可能存在文化資產，應由起造人會同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進行現場開挖，以資確認；若未發現文化資產始得依法發照；若發現文化資產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依法發照。

- 二、施工中發現古物、遺址或文化遺蹟等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其因而造成工程延誤

之時間得不計入建造執照之申請期限。

第十一條本工業區一樓樓地板之平均高程規定詳如附圖所示，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臺南市政府同意者得酌予調整。

附圖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各坵塊建議基地高程示意圖



圖例： 坵塊之建築物一樓樓地板建議高程

第十二條 建築基地綠化規定如下：

一、綠化面積比例規定：

(一)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

(二)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

(三)綠地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八十。

(四)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三十五。

二、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基地鋪面若使用透水材料者，可依鋪面面積乘以獎勵係數計入綠化面積。植草磚鋪面的獎勵係數為一，連鎖式透水磚的獎勵係數為〇·五。

三、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免請領雜項執照者，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影響地面透水功能，其水平投影下方之植被面積可計入之綠化面積以基地總面積之 5%為限，且其餘裸露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 15%。

附件一、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

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

112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849 次會議通過

目 次

	頁數
前 言	1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3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4
參、經濟及農業	6
肆、財政及金融	8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9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12
柒、司法及法制	15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16

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

當前國際局勢變化快速，經由烏俄戰爭拉開序幕，威權主義持續威脅民主陣營，美中在政治、貿易、科技及軍事等方面持續競爭，臺灣位處亞太地緣政治關鍵樞紐，加上後 COVID-19 時代各項政經挑戰、氣候變遷、假訊息及網路安全等各類複合式威脅，對臺灣而言，潛藏風險的挑戰與升級轉型的機會相依併存。

蔡總統領導國家 6 年多以來，帶領臺灣往正確的方向大步邁進，無論在促進經濟發展、照顧人民生活、堅守國家主權，以及提升國際地位上，都有長足的進步。

儘管 COVID-19 疫情襲捲全世界超過 3 年，對全球經濟民生與產業供應鏈產生重大衝擊，臺灣因為防疫得宜，加上政府超前部署，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優化投資環境，引導資金回流，同時加大力道執行前瞻基礎建設及擴大內需等諸多措施，使得臺灣在疫情期間展現堅韌，經濟表現遠比絕大多數國家來的好。

臺灣也持續在世界競爭力、廉政、民主、新聞與經濟自由，以及主權信用評等國際評比中，接連獲得世界權威機構的高度肯定。2022 年 4 月，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將我主權信用評等調升至「AA+」，是臺灣 21 年以來最佳評

等；6 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202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排名第 7，連續 4 年進步，創下 9 年來最佳成績，在人口超過 2,000 萬人的經濟體中，更是連續 2 年蟬聯世界第一；2023 年 2 月，美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公布「2023 年經濟自由指數報告」，臺灣排名第 4，創歷年最佳成績。

這 6 年多來，政府穩健施政，國家財政良好，持續為國人加薪、減稅、增福利，從小顧到老，從家庭顧到學校。政府也嚴守財政紀律，中央政府總決算已連續 5 年歲入歲出有賸餘、且連續 4 年的賸餘超過 1,000 億元，110 年甚至賸餘近 3,000 億元，111 年可望再創下歷年新高。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6,998 億元，較 105 年 5 月底 5 兆 3,988 億元僅淨增加 3,010 億元，如將因應疫情的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舉債數 5,415 億元排除，更淨減少 2,405 億元。實際債務比率也從 105 年 5 月底的 33.34%，降至 111 年 12 月底的 28.23%，112 年政府所編列的還債金額 1,110 億元，也是 22 年來最高，顯示行政團隊用心控管政府債務。

未來仍然充滿挑戰，面對烏俄戰爭的後續影響，全球通膨及升息壓力、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以及國際政經局勢變動等，都需從各個面向審慎因應。行政團隊將以同理心與關懷心，更加體察民意、重視溝通，加速全方位建設，打造一個

「溫暖而堅韌」的臺灣，讓臺灣在下一個十年，更具備面對國內外諸多挑戰的韌性及持續領先的競爭力。

爰本此旨，訂定 113 年度施政方針如次：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 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政策，逐步平衡區域發展；持續推動花東、離島及偏鄉地區建設發展；完善地方制度，鼓勵跨域合作治理；精進國土管理機制，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 二、完備轉型正義法制，加速平復國家不法、受難者權利回復及不義遺址審定保存與推廣；全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促轉基金多元運用，促進社會和解與信任；調查政黨、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健全政黨公平競爭環境。
- 三、打擊電信網路詐騙，根絕毒品，檢肅組織犯罪，強化治安維護；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照顧與福利；加強民防團隊整編、訓練與運用，提升民防協勤效能。
- 四、精進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管理，強化新興威脅安全防範能量；完備防救災備援及應變機制，提升全民防災量能；推動智慧災害防救系統，落實消防安全管理。
- 五、健全房市及租賃住宅制度，加速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居住權益，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落實居住正義；加速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強化複合型公寓大廈管理及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建構智慧節能宜居環境。

- 六、健全選舉及公民投票法制，完善民主政治參與；強化政治獻金管理，落實陽光政治；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精進選務品質及效率。
- 七、積極培育國家重點領域關鍵人才，擴大推展全球攬才行動，強化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完善跨境人流管理，營造國際人才在臺友善環境；精進新住民權益照顧措施，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
- 八、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及生存權；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推動族語現代化及落實族語生活化；提供多元安居服務，打造宜居部落生活環境，優化部落基礎建設；加速原住民族產業轉型升級。
- 九、推展族群主流化理念，促進多元社會與文化形成；完善客語學用環境，提升客語活力；厚植客家文化力量，蓬勃客家藝文動能；推動客庄經濟發展。
- 十、落實海洋政策願景，加速海洋法制訂定；推展海洋固碳減碳，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加強海域安全維護，捍衛我國海洋權益；促進海洋產業升級，精進海洋科研及海域調查；普及海洋教育及充實海洋文化，推動海洋國際交流合作。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 一、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以前瞻思維及創新作法，實踐「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全力鞏固與邦

交國關係，深化與理念相近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二、維護我國已加入的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爭取參與尚未加入的重要功能性國際組織，經由務實、創意方式尋求突破，結合理念相近國家支持，積極加入國際社會運作。
- 三、結合國內外各方力量，在民主人權、人道救援、醫療公衛、減災防災、數位治理、永續發展、性別平權及糧食安全等領域強化國際合作，與理念相近國家及重要非政府組織(NGO)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對區域及國際社會做出貢獻。
- 四、強化智庫戰略溝通與政策研究，掌握國際安全情勢；積極參與區域合作機制，聯合區域相關國家，共同維護印太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
- 五、強化僑教網絡，精進臺灣華語文教學推展藍圖；培育生源及強化僑生畢業留臺管道，擴增我國發展所需人才資源；媒促臺灣產業與海外僑臺商優勢對接，深耕布局全球市場；匯聚海外僑界豐沛動能，擴增友臺新生力量。
- 六、利用聯合情監偵系統，掌握共軍活動，早期應處以維國家安全；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以「實戰化」訓練為核心，建構全民國防體系，發揮整體防衛戰力；健全國軍權益保障及軍紀法制，完善官兵照護品質，強化部隊管理紀律。
- 七、秉持不對稱作戰思維籌獲高效能武器裝備系統，適切調整組織編裝與兵力結構，提升國軍整體防衛戰力與作戰韌性；完備國防產業供應鏈，落實國防自主；研發具偵打一體、反

潛、AI智能及飽和攻擊等能力的無人機。

- 八、策訂各級政府動員準備計畫，強化軍民合作機制，整合軍民資源健全動員準備；運用多元管道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全民防衛意識；利用專案清查、安全調查及國安單位聯防機制，防諜刺密蒐情及滲透破壞。
- 九、精進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深化國際退伍軍人組織交流；營造榮家高齡友善頤養環境，融合智慧科技創新健康照護；擴大產學產訓合作，促進長期穩定就業。
- 十、以「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為基礎務實處理兩岸關係，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盱衡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逐步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持續檢視兩岸政策法規，強化安全管理措施；精進港人援助機制，維護民主人權價值。

參、經濟及農業

- 一、因應國內外總體變局，穩定民生物價，強化經濟韌性與應變能力，推動數位及淨零轉型、加速投資臺灣、建構優質經貿與投資環境，蓄積經濟成長動能，推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 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基礎上，推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積極發展國內半導體材料與設備供應鏈，深耕臺灣產業技術研發能量，鞏固臺灣在全球產業鏈的關鍵地位；推動產業創新2.0，促進前瞻半導體及晶片設計與「五加二」產業互相結合。

- 三、加速產業智慧化、低碳化轉型，建構綠色消費型態，創造綠色成長新動能；驅動新創及引領中小企業升級發展，創新商業服務模式與品牌；協助企業取得資金，加速國家重點產業創新轉型。
- 四、國際經貿多元布局，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區域經濟整合；深化雙邊及多邊國際合作與交流，全方位推進與美、日、東協、印太、中東歐等國家合作，建立更具韌性的全球供應鏈及通路體系。
- 五、推動能源轉型並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節能及電網韌性，加速再生能源發展，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布局零碳能源技術，邁向淨零能源目標。
- 六、加速區域調度、水源開發、科技造水、自來水減漏及水庫清淤，確保供水穩定；推動流域整體改善，推廣在地滯洪，推動水利工程減碳與植樹碳匯，增加水環境韌性；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建立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體系。
- 七、建立韌性農業經營環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的農業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實施綠色環境給付，強化農地資源永續利用；擴大農田水利灌溉服務，優化灌溉系統現代化；持續穩定農業勞動力供給，全面推動農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
- 八、建立糧食安全儲備機制，確保糧食供應無虞；完善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拓展多元行銷通路及新興外銷市場，維持農產

品產銷穩定；強化農產品衛生安全品質，落實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普及全民食農教育，推廣地產地消。

九、擴大推動農業保險，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強化納保與給付制度；持續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全力推展綠色照顧，輔導農漁會及農村社區提供關懷友善服務，增進農民福利體系。

十、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防範疫病蟲害跨境傳播，推動豬瘟與羊痘撲滅；導入現代化畜禽飼養管理系統，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衛生安全；推動寵物產業與動物福祉發展。

十一、強化漁業資源管理，提升外籍船員權益；保護棲地環境，復育沿近海漁業資源；建構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冷鏈智慧化帶動養殖漁業產業鏈升級；建置多功能漁港，改善漁港軟硬體建設。

十二、加速活化農村產業發展，提升農村基礎建設，深化休閒農業旅遊，活絡農村經濟活動；精進水土資源保育，建構坡地智慧防災體系；建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維護生物多樣性。

十三、完備競爭法制，建構自由公平競爭環境；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與政策法令，儘速妥處重大消費爭議。

肆、財政及金融

一、統籌中央財源並落實零基預算檢討，促進政府財政健全；精

- 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落實債務監管與強化地方財政輔導，恪守財政紀律。
- 二、賡續優化稅制，兼顧經濟發展，建構公平、適足稅收及接軌國際賦稅制度；提升稅務行政效能，打造友善便捷徵納環境。
- 三、推動數位智慧海關，提升通關安全與便捷；優化關務科技查緝，確保邊境安全。
- 四、引導重點及新興公共建設採促參模式，完備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健全國有資產管理，增進活化運用效益；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事業營運績效。
- 五、提升金融穩定性與韌性，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文化；落實金融業風險管理、資通安全及法令遵循。
- 六、營造友善的金融文化，推動便利安全支付交易環境；精進投資人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發揮金融支持實體產業效能，促進永續發展。
- 七、滿足全方位金融市場投融资與籌資需求，鼓勵金融創新；擴展跨境金融合作，深化國際鏈結。
- 八、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穩定與促進金融穩定；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 一、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場域，給予幼兒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落實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完善教師培育及多元教育資源；扶助偏鄉、弱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保障學習權益。

- 二、優化學校軟硬體設施，營造安全舒適學習空間；健全食安管理機制，穩定校園午餐品質；推動人權友善校園，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促進全人發展；強化數位教學及學習，精進資通訊人才培育。
- 三、深耕高等教育，培育國家重點領域關鍵人才，擴大推展全球攬才行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優化國際人才來臺申辦及落地生活服務。
- 四、推動2030雙語政策，強化數位學習、提升專業人士及公務人員英語力、擴充英檢量能；培育重點領域雙語人才，提升年輕世代英語溝通能力；建構與世界接軌的國際教育環境，吸引全球青年學子來臺，打造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
- 五、精進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維護多元族群權益，建構全民終身學習社會；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強化青年職涯發展體驗；完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強化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選手照顧；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建構友善運動場域，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 六、壯大臺灣文化內容，建立文化自信；支持藝文創作創新，結合科技應用及媒體傳播；發揚在地知識，促進多元文化發展，落實文化平權；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提振青年參與；打造臺灣藝文品牌，促進國際交流。

- 七、完備文化法規體系，充實文化發展基金；扶持文化藝術產業，維護藝文工作權益；強化專業文化中介組織運作功能；提升國家級劇場及美術館量能，促進地方藝文場館升級轉型；以當代多元觀點研究、詮釋及推廣，重建臺灣藝術史。
- 八、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營造語言友善平權環境；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導入科技輔助，以公私協力及國際合作，建構守護體系及永續發展環境。
- 九、振興工藝產業，培育人才及傳承探新；發展社區營造組織，擴大全民參與；推動博物館發展，籌建國家級兒童藝文體驗場域；營造故宮為更具社會影響力的博物館。
- 十、提振臺灣文學創作及出版產業發展，促進跨域應用、數位發展及國際合作；保存推廣本土原創漫畫；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推動跨域合作及國際合資合製；策進公共電視營運，擴展國際影音平臺能見度。
- 十一、深耕基礎卓越研究，奠定關鍵技術自主研發能量；培育及延攬重點領域及產業創新人才，精準對焦產業所需；推動重點科研領域國際合作，拓展並深化科技夥伴關係。
- 十二、聚焦核心議題及前瞻技術科研創新，發展前瞻半導體及資通訊等關鍵技術，驅動臺灣競爭力領先國際；加速完善臺灣未來十年各項前瞻科技平臺，強化科研與半導體國際人才培育環境。
- 十三、建立太空產業生態鏈，推升太空科技能量及人才培育；推

動精準健康及高齡科技產業發展，增進國民全齡健康福祉。

- 十四、強化臺灣學研新創育成，加速研發成果落實未來產業；串連上中下游學術研究至技術創新發展，跨界跨域攜手打造科研生態系；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及升級，打造多元優生活且節能永續的科學園區。
- 十五、跨部會合作推動淨零科技發展及公正轉型，建構氣候韌性及環境永續；致力科技及人文社會價值融合，因應全球及我國發展面臨的重大挑戰。
- 十六、嚴密核電廠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落實全民參與及資訊透明；執行臺灣環境輻射及海域氡監測、預警，強化輻射安全管制及輻災應變整備量能；拓展原子能創新科技研發，提升產業價值。
- 十七、加強各相關部會對於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監管；研修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檢討罰則規定並規劃設置個資獨立專責監督機關。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 一、提升高快速公路網連結，優化東部公路交通網；完善環島公路網，辦理瓶頸路段改善；健全生活圈交通建設，營造人本交通環境；優化環島鐵道網，加強前瞻軌道建設；辦理鐵路捷運化及立體化，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

- 二、推展電動智慧化公共運輸服務，促進運輸產業數位轉型；配合國家2050淨零排放政策，推動運具電動化、低碳運輸及布建公共充電樁；營造行人友善交通環境，降低高齡及機車族群風險；發展大型車主動預警安全設備及強化數位治理。
- 三、整合智慧運輸實驗場域，擴大智慧交通科技生活應用範圍；訂定交通科技應用產業標準，推動無人機創新應用，優化產業聯盟創新效益；應用5G提升交通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整合多元運輸，結合智慧城市規劃，促進偏鄉交通平權。
- 四、落實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建置整體運輸安全；強化運輸事故通報及參與式調查機制，與相關機關(構)及國外運輸安全調查機關合作；強化臺鐵行車安全及營運效能；持續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提升紀錄器解讀能量。
- 五、推動臺灣觀光永續發展，落實觀光主流化；完備特色魅力景區環境及數位管理，強化觀光圈整合平臺，優化疫後多元主題產品，提升產業數位轉型及旅遊服務；精準行銷國內外目標市場，捲動國旅熱潮，加速國際市場回溫。
- 六、建構全國機場多元門戶，打造韌性智慧機場群，完成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北登機廊廳；積極拓展國際航權，擴大航網服務網絡，優化飛航服務效能，深化飛安監理及保安管理；提升自由港區二期建設招商，匯聚物流產業增值服務。
- 七、打造風電產業基地，完善港埠設施，提升航港營運績效及強化商港韌性；健全智慧港埠建設，優化門哨管理；更新離島

交通船帶動觀光，落實遊艇安全分級；升級智慧航安，監控風場航行安全。

八、促進跨國公民科技及資料民主化共同發展，推廣創新科技應用典範；善用資料深化數位應用，增進政府施政效能及韌性；聚焦高應用價值資料開放與再利用機制，建構安全數據公益生態，發展數據多元應用。

九、運用AI、軟體、資安等數位科技為產業賦能，培育跨域數位人才，加速各行各業數位轉型，完善運作環境；強化企業對數位平臺應用能力，發展創新商模及擴展國際市場；積極協助產業強化物聯網及供應鏈資安，帶動資安產業發展。

十、前瞻擘劃、整備、釋出與管理數位通傳資源，確保有效運用；透過多元異質網路相互支援，打造堅韌、安全、可信賴的陸海空三維通訊網路防護網；精進資安聯防機制，推動資安人才培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十一、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產業發展，提升5G創新應用；完善電信網路監理，公私協力防堵電信詐騙，精進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督促廣電媒體落實事實查證，提升製播品質；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機制及網路平臺自律。

十二、落實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各機關工程查核，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推動前瞻與策略性基礎建設，促進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加速電子化；落實政府採購公平制度，運用全生命週期採購策略提升效能。

柒、司法及法制

- 一、持續推動司法改革政策，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新制；完備「司法聯盟鏈」，落實跨機關扣案證物同一性及連續性目標；完善司法科研體系，建立科學鑑識標準作業程序。
- 二、深耕社會提升人權意識；檢視兩公約法令，妥善執行、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完善民事及行政法律，符合國際潮流，保障人民權益。
- 三、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經濟金融、食品安全、黑道組織及綠能犯罪等，安定經濟秩序，維護社會安全；滾動檢討、縝密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追緝毒品源頭，抑制毒品再犯，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
- 四、健全防制洗錢體質，金流透明符合國際規範及本土化，提升執法效能；積極推動簽署雙邊司法互助協定(議)，提升跨境司法合作量能；防範境外敵對勢力發展，偵辦影響國家安全案件，守護國家安全。
- 五、運用獄政管理科技化，精進矯正處遇模式，結合多元技能培訓，強化受刑人復歸資源連結；補充專業人力，提升矯正機關環境品質；推動多元社區處遇；拓展更生及犯罪被害保護服務；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
- 六、推動智慧肅貪，提升貪瀆案件偵查能量；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化廉能治理，擴增、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推動企業服務及誠信治理，深化公私部門反貪腐合作；賡續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七、落實組織檢討與員額調控，有效提升政府服務量能；優化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增進員工整體待遇合理性，深化友善健康的公務職場；推動人事數位轉型、資料治理及強化資通安全。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 一、持續檢討基本工資及審議機制，健全工時規範；強化企業提供員工托育服務，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理念；促進新經濟模式工作者權益保障；落實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
- 二、維護勞工納保勞工保險權益，維持制度穩定運作；落實新、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確保勞動基金資產安全，穩健提升基金收益及精進基金監理。
- 三、精進就業保險制度，協助青年職涯發展，促進中高齡者、高齡者及失業者就業；提供完善就業服務及多元職訓管道，提升技能檢定服務量能；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
- 四、營造有利勞工結社與協商環境；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精進大量解僱預警機制；完善勞工法律扶助措施；增進國民正確勞動觀念，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展。
- 五、完善職場減災策略，加強職業災害風險分級管理；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提升傷病防治及重建服務能量；推動企業職

業安全衛生永續發展。

- 六、健全國家防疫體系，強化邊境檢疫及區域聯防，優化防疫架構與法規，提升國家防疫韌性；精進防疫檢驗技術；維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強化疫災緊急應處；穩定推動疫苗政策，提升國民免疫力。
- 七、精進健保收支制度及資料管理，穩健健保經營；完備周產期醫療及兒童醫療照護；優化急重症醫療網絡，完善在地醫療量能；完善原鄉離島智慧遠距醫療照護資源；擴大爭取國際參與，深化與廣化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 八、持續精進食安五環及醫藥法規管理，優化預警監管與邊境查驗；完善新興產品審查諮詢機制與前瞻檢驗研究；確保醫療物資供應韌性，構築食藥安全防護網；強化中西醫合作及擴展中醫多元醫療照護；提升中藥品質管理及促進產業發展。
- 九、規劃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推動醫療數位轉型；建置社福專業人力及機構系統；均衡長照服務資源，維護長照服務品質，減輕長照家庭照顧負荷；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滿足高齡者多元需求；建立韌性基層公共衛生體系。
- 十、建構友善育兒政策，擴增平價托育量能，優化專業服務品質；依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落實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保障。
- 十一、持續強化社會安全網各體系服務整合；布建以家庭為中心及社區為基礎的保護服務工作；提升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進

用、久任及服務量能；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擴大布建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強化精神疾病、自殺與藥癮個案社區照護。

十二、推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深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強調國際多邊合作，建立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的公義社會。

十三、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落實永續消費及生產；強化資源回收，精進資源再利用；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新世代熱處理設施等多元垃圾處理設施建置；推動廚餘處理能資源化及暢通去化管道。

十四、推動空氣污染源頭減量及減碳共利，強化季節性及區域性空氣污染管制及空氣品質不良時應變、工業污染排放減量、老舊高污染車輛改善、港區運輸污染改善、河川揚塵防制及車輛噪音改善。

十五、持續推動河川水質改善，強化事業廢水管制，結合資源循環再利用模式加強源頭污染減量；改善公共環境衛生，加強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

十六、精進環評法規，提升審查效率及公信力，建構明確有效率環評制度，持續強化環評監督機制。

十七、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強化溫室氣體減量及查驗管理機制，提升產業競爭力；公私協力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推動淨零綠生活，促進企業落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責任，

達成環境永續目標。

十八、強化化學物質源頭評估與管理，推動綠色化學，落實毒化災預防整備與事故監控；精進檢測機構管理效能，強化檢測數據公信力，提升環境檢測鑑識及溯源技術；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培育淨零人才。

附件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中程施政計畫（113 年度至
116 年度）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中程施政計畫

(113 年度至 116 年度)

目 錄

壹、使命及願景	P37
貳、施政重點	P37
參、關鍵策略目標（含共同性目標）	P38
肆、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P43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中程施政計畫

(113 年度至 116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本局為臺南市政府一級機關，職掌園區規劃開發、招商引資、產業發展、工商行政、能源政策擘劃、商圈及市集之管理與行銷等。經濟活絡才能吸引資源的挹注及人才的參與，為城市的永續發展奠定基石，故本局以臺南深厚的人文歷史為底蘊，結合臺南在區位發展、科技、創新研發等優勢，鏈結產官學界並與民間充沛的創意、活力共同協力，期能打造宜居城市，再創臺南古都的繁華榮景。

貳、施政重點

- 一、 建構友善投資環境廣續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及推動綠能產業園區及健康產業園區報編計畫，進行老舊工業區更新改善，提升廠商投資意願，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
- 二、 招商引資拓展商機：持續結合南科、沙崙雙引擎全力協助國內外優質企業投資臺南，並透過投資會報等排除投資障礙會議，加速企業落實投資；另藉由舉辦各項展會活動，創造商機媒合交流平台，促進本市企業拓展商機。
- 三、 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創造綠能新都意象：廣續推廣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推動節能輔導，以建立綠能城市新典範。
- 四、 輔導產業升級轉型：促進產業研發轉型，導入創新研發補助，強化產學研能量整合，協助企業研發能量提升業務。
- 五、 提升產業經濟力：本市未來將發展六大發展策略，食藥高質、數位轉型、5G 領先、智慧綠能、時尚自主、智駕漫遊，透過產業輔導、整合行銷活動，協助廠商爭取與運

用外部資源，並開擴國際市場，吸引更多廠商共同投入產業發展，強化本市產業供應鏈之完整性。

- 六、推動青創經濟：以贏地創新育成基地及南瀛 5G 大樓，引進前瞻科技，爭取資源落地臺南，結合新創與企業，建構南臺灣創業服務生態系統，吸引青年返鄉，促進地方發展。
- 七、營造優質購物環境，活絡商業發展：賡續推動商圈輔導，健全商圈組織發展，建構優質購物環境及整合多元行銷，創新營運模式，推動商業科技應用，提升整體商業發展。
- 八、臺南市公有市場環境改善提升計畫：辦理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改善提升計畫：持續辦理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改善工程，建構一個優質環境，確保使用者安全、環境整潔、衛生，以提升民眾消費度，活絡市場經濟。
- 九、現代化市場經營及夜市攤販管理：進行主題式行銷，拓展網路商機，加強民有市場監督，參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及「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計畫」，持續提升傳統市場自治會運作成效，辦理攤商教育訓練及標竿市場觀摩，輔導管理本市夜市取得設置許可及改善營運環境。
- 十、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單一窗口行政作業及推動線上申辦作業與多元繳納規費方式，招攬會計師、計帳士及社會人士擔任工商登記櫃台志工，提升服務效能，以及持續推動商品標示及公平交易業務宣導。

參、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建構友善的投資環境

1. 接續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進行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工作，111年3月31日將上位計劃變更文件函送經濟部，目前正進行假設工程、河川疏濬取土工程及整地工程等工項，採分期分區（共計2期）開發，後續依計畫分期分區交付土地予市府，並依程序辦理產業用地出售（租）作業，廠商建廠與開發同步進行。
2. 賡續辦理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本計畫於108年年底啟動園區申請設置作業，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取得、園區開發、土地租售等作業，112年底完成園區報編，113年1月至113年12月土地取得及徵選開發商，114年1月至118年12月園區開發，114年7月至120年6月土地租售作業。
3. 啟動沙崙健康產業園區前期規劃暨報編計畫案：為配合沙崙科學城的發展及南關線居民對醫療的需求，爰規劃在沙崙科學城周邊園區作整體規劃，其中包含醫療中心、健康園區及產業園區等，期能結合醫療中心能量，透過引進教學醫院建置，連結學術、臨床與當地科技、生醫、研發等產業資源，結合產、學、研功能兼具健康產業園區，提升臺南地區醫療技術研發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預計113年4月經濟部完成公告，113年5月至113年12月土地取得及徵選開發商，114年1月至118年12月園區開發，114年7月至120年6月土地租售作業。
4. 啟動柳科三期報編計畫案：本府相繼於94年及97年辦理柳營科技工業區第一期與第二期開發，產業用地155.54公頃已於104年全數出售。惟迄今廠商對產業用地之需求

仍為殷切，實有新增產業用地必要性，故本局積極推動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區之設置計畫，以滿足產業用地需求及符合產業期待，適時提供企業優質投資環境，帶動地方發展，預計114年4月完成園區報編，118年底完成園區公共設施開發並提供廠商進駐申請。

5. 老舊工業區更新及改善：本府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及編列市預算執行本市老舊工業區基盤設施更新改善工作，自100年迄今獲中央核定補助約7.55億元，完成21處工業區公共設施、監視器及污水廠設備提升，進而提供更優質的投資環境。未來將持續積極中央經費補助及編列市預算，並與各區公所及工業區廠協會合作，逐步解決老舊工業區公共設施不佳及排水改善等問題。
6. 都市計畫工業區立體化：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多鄰近住宅區或商業區，不宜再作為工業使用，為鼓勵工業區由傳統產業升級為軟體、研發等低汙染產業，減少工業區開發之影響及環境衝擊，擬藉由都計工業區立體化容積獎勵，以引導策略產業發展，並訂定管制措施及廠商回饋機制，預計吸引約200億元投資額，增加8,000名就業機會。

(二) 招商引資帶動經濟發展

1. 積極推動投資招商與強化單一窗口服務效能：持續宣傳臺南優質投資環境及優勢，並強化本市企業與外商協會或臺商組織等交流平台，挖掘潛在投資廠商案源，吸引國內外廠商投資臺南，與國產署等中央機關合作推動本市公有土地媒合及招商作業，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率，並提供專人、專責、專案的一站式優質服務，藉由投資會報等排除投資障礙會議，提供企業全方位投資服務，加速企業落實投資。
2. 推動全球經貿合作拓展：持續結合本市優勢產業帶領企業至國外參展拓銷或線上商洽媒合，積極協助本市企業佈局全球、鏈結國際。同時藉由補助本市企業赴國外參展，行銷、推廣產品或服務，鼓勵拓展經貿商機。
3. 促進臺南會展產業發展：與經濟部國貿局合作促進大臺南會展中心OT商營運績效，透過具有多功能會議空間與大跨距無柱展覽場域，創造產業交流平台，有效增加國內外產業技術及商業交流。同時藉由鼓勵舉辦展會活動等誘因，吸引各項展覽、會議及活動於本市舉辦，推動國際產業與在地業者的商務媒合，以活絡臺南會展產業。
4. 協助推動南科三期開發與招商：可供設廠面積約39.8公頃，預計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精準健康及產業創新等產業，將持續與南科管理局合作招商，並協助進駐企業落實投資，預計創造年產值約390億元及4,900個就業機會。
5. 協助推動安平港開發與招商：安平港發展整體配合本市發展，定位為「北觀光、南自貿」，除協助亞果國際遊艇城、安平星鑽綜合度假城加速落實投資，朝觀光遊憩及商業機能發展外，在南自貿部分，將持續透過市港合作推動平台共同招商，並藉由大臺南首座貨櫃集散站等港埠設施投資，充分發揮物流功能，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三) 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創造綠能新都意象

1. 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推動民宅、廠房、公有房舍等轄內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同時推動鹽業用地、綠能設施、綠能用地、水域空間、垃圾掩埋場等地面設置太陽光電，目標臺南市太陽光電累計備案量於113年達4GW。

2. 補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計畫：提供轄內民宅、廠房、大樓等補助獎勵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預計每年申請補助之設置容量超過1,000KW。
3. 規定用電大戶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透過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用電契約容量800千瓦以上用戶，應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預計執行率達9成以上。
4. 制訂太陽光電案場查核作業：加強太陽光電案場施工及竣工後的維運管理之規範及對附近生態環境的維護，並進行太陽光電案場施工查核作業，如有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最重將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許可或開發同意，預計每年至少查核20場次。
5. 推動節能輔導：配合中央辦理「直轄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成立專責組織、培育志工、調查用電資料、辦理能源稽查、節能教育與推廣，推動在地節電的因地制宜計畫，積極推動節能減碳。
6. 推動設置併網型儲能設施：推動中央及地方轄管之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特種、甲種、乙種）建置併網型儲能設施，並研擬「臺南市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作業要點」。

（四）輔導產業升級轉型

1. 產業研發補助計畫：執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協助轄內廠商積極投入技術及產品創新研發，以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
2. 輔導觀光工廠：輔導臺南市工廠轉型觀光工廠及通過各項認證，協助觀光工廠內部升級、外部行銷，推動觀光工廠產業聚落。
3. 協助產業競爭力提升：
 - （1）利用以大帶小方式，持續銜接中央補助、扎根地方。
 - （2）奠基於過往的輔導基礎上，建構組織化、數據化、策略化的進階輔導模式，協助臺南標竿業者持續邁向巔峰；並建構臺南產業韌性，提供業者升級轉型的專業諮詢及建議。
 - （3）針對本市重點產業，規劃安排人才培訓系列專業課程，增進產業從業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讓新創人才接軌企業營運發展，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
4. 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集結大專院校專家學者成立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負責服務轄區內中小企業廠商，協助提供企業面臨問題之解決方案，掌握即時資訊及服務時效。

（五）提升產業經濟力

1. 食藥高質：協助臺南在地食藥相關業者注入創新思維、升級轉型，進行食藥產業輔導與推廣，結合在地產業優勢，提升本市生技食藥產業競爭力。
2. 數位轉型：
 - （1）提供業者數位轉型輔導暨媒合服務，提升企業數位化程度及營運能力，帶動企業轉型躍升、開拓市場與競爭力。
 - （2）輔導產業鏈生態系，爭取中央計畫落地，強化產業競爭力。

3. 5G領先：配合中央「臺灣5G行動計畫」政策，投入5G相關應用資源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作為南部示範場域。

4. 智慧綠能：

(1) 整合產學研發資源，協助轄區綠能廠商技術升級，提升產業創新研發能量。

(2) 配合中央推動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相關事宜，依臺南綠能產業策略發展優勢，以現有基礎透過營運整合平台、綠能產業園區與健康園區建置，及串連中研院、工研院、國研院等研發能量的投入，結合南科及周邊產業聚落，以產業需求帶動綠能科技研發、以科技研發成果驅動綠能產業發展，凝聚並擴大既有綠能產業聚落，形成永續循環的創新綠能產業生態系。

(六) 推動青創經濟

1. 贏地創新育成基地、南瀛5G大樓：

(1) 發掘並輔導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團隊，導入產官學研能量，逐步將創新構想商品化，進而完成團隊創業夢想。

(2) 提供創業空間，給予新創團隊完善功能的進駐辦公室，能夠安心穩定的專注於創意思考激盪或產品研發改良。

(3) 創造國際化創業氛圍，藉由國際知名大廠豐沛人脈，與國際新創團隊交流，並將優秀團隊帶向國外發展，帶動本市新創產業技術升級及國際化。

2. 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協助轄內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額度從50萬~1,000萬元，還款期限5年，資金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申請營運周轉金為限；另青年創業準備金，貸款額度最高為200萬元。

3. 地方創生：

成立「推動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以能有效掌握臺南市各區地方創生計畫，經由盤點地方DNA，及協助新成立民間團體推動創生事業；建立青年返鄉創生系統，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吸引人口回流，加速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七) 營造優質購物環境，活絡商業發展

1. 臺南市商圈輔導：賡續推動商圈輔導，扶植商圈組織自主發展，同時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提升商圈競爭力。

2. 營造優質購物環境：透過臺南購物節、年貨大街、商業展售活動等多元行銷推動，帶動人潮活絡商機。

3. 創新營運模式：結合商業數位應用，推廣行動支付，媒合業者導入外送、電商平台，打造數位化營運模式，提升商業發展價值。

(八) 臺南市公有市場環境改善提升計畫

1. 辦理各公有零售市場硬體設備改善工程：辦理臺南市各公有零售市場老舊設施及電器設備汰換更新（包含市場外觀、內外設施、消防及建物…等項目整修工程及走道風扇、燈座、燈管…等項目汰舊換新工程），打造更節能環保之綠色市集，建構市場優質環境，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使傳統市場更能永續經營。

2. 因應市場古蹟修復後，辦理風貌再塑工程，打造中西區新地標，帶動觀光民眾到訪。
3. 因應各公有零售市場建築老舊，配合前瞻計畫提報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確保市場使用安全性。
4. 因應消防法規，逐年編列預算改善市場消防設備，維護市場使用安全。

(九) 現代化市場經營及夜市攤販管理

1. 提升傳統市場自治會運作成效：目前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計59處市場已有58處成立自治會，定期舉辦自治會座談會匯集各市場意見提供攤商與政府交流管道，並每年實地至各市場稽核前一年度自治會業務執行情形。
2. 提振傳統市場商機：順應現代趨勢優化行銷策略，發展地方特色市集或現代化市集，發掘市場亮點進行主題式行銷，透過不定期辦理促銷活動挹注活力，彰顯市場特質，提升傳統市場經濟價值。規劃並協助傳統市場配合經濟部各項評核，提升市場營業素質，刺激市場潛在商機。
3. 健全市場資訊管理：為促進市場商機，本局市場處定期更新市場最新資訊和攤位資訊於「臺南市市場巡禮Facebook」及「臺南市市場處官網」，以方便民眾獲取相關資訊，增加活動的曝光度及打響市場知名度，同時擴大宣傳渠道以吸引更多消費人潮，進而促進市場商機、提升臺南觀光效益。
4. 市場軟硬體改善：在軟體及硬體上持續系統性整合投入資源，統整本市各行政區公有市場自身特色，進行市場轉型，期許達成服務品質優質化、購物環境美化及行銷方式多樣化之目標。
5. 積極參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推行「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鼓勵市集及攤商報名年度「優良市集和樂活名攤」評選活動，爭取高星等，以提高市集及攤商競爭力，進而提升臺南觀光效益，成為其他市場學習的典範，吸引更多人來體驗傳統和創新相融合的傳統市場。
6. 積極爭取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的「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計畫」以及「傳統市集美學升級暨攤鋪優化輔導計畫」，輔導市集攤鋪進行形象改造、產品、服務流程、美感創新及產地直送專業輔導，打造示範攤鋪，帶動其他傳統市集攤鋪仿效，提升商業能量、臺南觀光效益，改變社會對傳統市場及夜市的刻板印象。
7. 依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輔導管理本市夜市取得設置許可，強化其自我約束。
8. 舉辦攤商教育訓練：輔導攤商加強攤位美化、環境整潔及商品擺設等，另增進食品衛生安全、低碳飲食及節能等經營理念，使攤商汲取其中優點，並內化為自身競爭力，提升攤商營運績效及能見度，進而帶動整體市場之進步與繁榮。
9. 舉辦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整潔評比競賽：共59處公有零售市場參與競賽，藉由聘請專業登革熱防治專家及挑選民間神秘客不定時至市場進行評核，藉以獎勵金制度以提升攤商對市場整潔的重視，並減少病媒蚊等傳染病滋生，創造優質現代化的市場環境。
- 10.改善夜市營運環境以符合各項相關法令規定，建立良好消費環境。

- 11.以古蹟西門市場為標竿，融合傳統市場的經典魅力與現代時尚的創新元素，打造出具有深度體驗與豐富文化的臺南之旅，透過豐富的文化背景與多元化的產業服務，可以讓古蹟西門市場更加活絡，打造出更加多元、豐富的商業與文化體驗。
- 12.公有市場水溝及天溝清淤：為避免天溝積水成為登革熱及其他疾病孳生源，針對水溝、天溝及陰井易滋長病媒蚊處進行清潔清淤，以持續改善市場環境。

(十) 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1. 設置公司及商業登記與稅籍登記單一窗口，並推動線上申辦及電子支付、行動支付等多元繳納規費方式，增進民眾辦理登記與繳納規費之便利性，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2. 善用社會資源，招募會計師、記帳士及社會人士擔任志工支援公司與商業登記申辦業務，提高行政效率。
3. 設置工廠設廠馬上辦中心，辦理工業區內一般及特定工廠登記聯審作業，縮短工廠登記審查流程，加速未登記廠商合法化時程及取得一般工廠登記。
4. 積極辦理商品標示宣導與查察作業及公平交易業務宣導，以建立廠商商品信譽及維護消費者消費安全及權益。
5. 加強加儲油設施安全管理，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6.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業務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
7. 為照顧偏遠地區市民，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經費，協助辦理偏遠地區無自來水改善。

二、 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為強化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二) 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摺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歲入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肆、 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一) 建構友善的投資環境	1	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	110-116
	2	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08-120
	3	沙崙健康產業園區前期規劃暨報編計畫案	111-113
	4	柳科三期報編計畫案	112-114

關鍵策略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5	老舊工業區更新及改善	113-116 (逐年編列預算)
	6	工業區立體化暨工業區更新	111-114 (逐年編列預算)
(二) 招商引資 拓展商機	1	積極推動招商引資與強化單一窗口服務效能	113-116
	2	推動全球經貿合作拓展	113-116
	3	促進臺南會展產業發展	113-116
	4	協助推動安平商港及南科三期開發及招商	113-116
(三) 推廣再生 能源利用， 創造綠能 新都意象	1	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113-116
	2	補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計畫	113-116
	3	規定用電大戶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113-116
	4	制訂太陽光電案場查核作業	113-116
	5	推動節能輔導	113-116
	6	推動設置併網型儲能設施	113-116
(四) 輔導產業 升級轉型	1	產業研發補助計畫	113-116
	2	輔導觀光工廠	113-116
	3	產業競爭力提升計畫	113-116
	4	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	113-116
(五) 提升產業 經濟力	1	食藥高質	113-116
	2	數位轉型	113-116
	3	5G 領先	113-116
	4	智慧綠能	113-116
(六) 推動青創 經濟	1	贏地創新育成基地、南瀛 5G 大樓	113-116
	2	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	113-116
	3	地方創生區域性青據點	113-116
(七) 營造優質購 物環境，活	1	扶植商圈組織自主發展，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	113-116
	2	辦理臺南購物節、年貨大街、商業展售等多元行銷	113-116

關鍵策略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絡商業發展	3	導入創新營運模式，推廣行動支付	113-116
(八) 臺南市公有市場環境改善提升計畫	1	辦理各公有零售市場硬體設備改善工程	113-116
	2	編列預算改善市場消防設備，維護市場使用安全	113-116
	3	配合前瞻計畫提報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確保市場使用安全性	113-116
	4	辦理古蹟風貌再塑工程，打造中西區新地標	113-116
(九) 現代化市場經營及夜市攤販管理	1	提升傳統市場自治會運作成效	113-116
	2	健全市場管理各項軟體硬體設施，提振傳統市場商機	113-116
	3	輔導夜市成立自治會並提出設置許可申請	113-116
	4	輔導市場、夜市攤商參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	113-116
	5	輔導爭取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活動計畫	113-116
	6	舉辦攤商教育訓練	113-116
	7	建構優質市場環境，舉辦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整潔評比競賽	113-116
	8	以古蹟西門市場為標竿，透過豐富的文化背景與多元化的產業服務，可以讓古蹟西門市場更加活絡並成為一個吸引遊客與消費者的傳統傳市場	113-116
	9	公有市場水溝及天溝清淤	113-116
(十) 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1	設置單一窗口及推動線上申辦，以提昇為民服務效能，並推動電子支付、行動支付等多元方式，增進規費繳納之便利性	113-116
	2	善用社會資源招募會計師、記帳士及社會人士支援公司、商業登記申辦業務	113-116
	3	加速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時程及取得一般工廠登記	113-116
	4	積極辦理商品標示查察及宣導、以及公平交易業務宣導	113-116

附件三、個案變更核准函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顏小雲

電話：06-6322231分機6450

傳真：06-6350757

電子信箱：yunyen@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經區字第1130967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
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
更案，業經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變
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13年7月2日簽奉市長核准簽辦理。
- 二、檢送「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
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一式2份，請貴局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樹谷園區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都市發展局 113. 7. 18



1131016108

附件四、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
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案規劃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顏小雲
電話：06-6322231分機6450
傳真：06-6350757
電子信箱：yuny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區字第1130766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766812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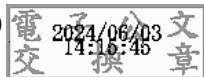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3年5月24日「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案規劃前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5月16日南市經區字第1130704754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 二、請樹谷園區服務中心協助函轉旨揭會議紀錄予區內廠商。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樹谷園區服務中心(含附件)、本局工業區
科(含附件)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變更前規劃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101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四、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五、綜合討論與決議：

（一）出席廠商均表示對於設置太陽光電有其必要，且配合既有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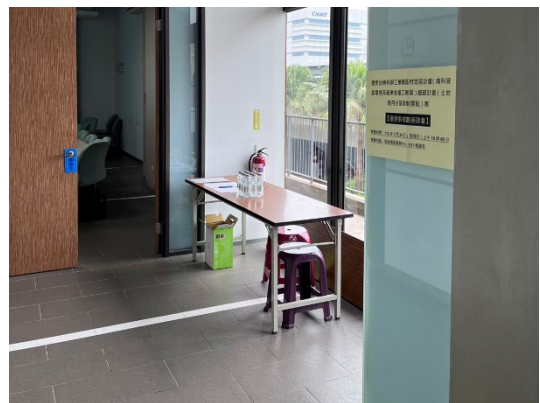
化面積之相關彈性機制表示樂觀其成。

（二）依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

辦理本次規劃座談會，後續將配合中央及地方綠能政策，辦

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六、會場照片：



附件五、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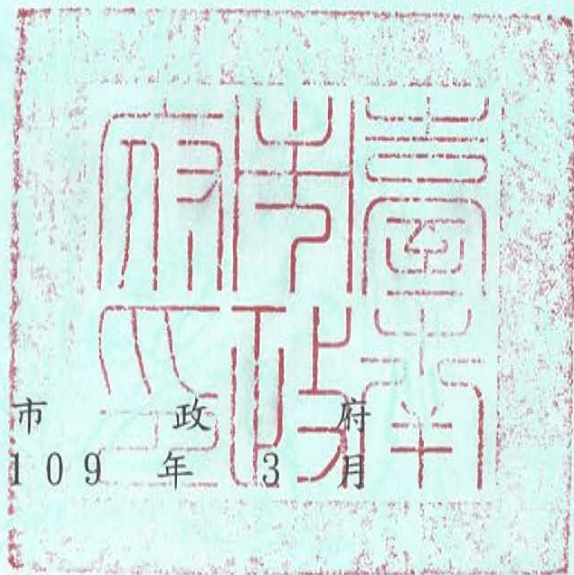
41-43

發布實施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書

臺 南
中 華 民 國

市 政 府
1 0 9 年 3 月



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計畫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訂定下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茲列述如下；

第一點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及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屬本特定區計畫優先發展區之新市區建設地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及生活服務區，其使用管制規定如下：

- 一、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及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為主要計畫分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及辦理整體開發。其於未擬定細部計畫並完成整體開發前之使用應依本要點第三點有關農業區之規定管制其使用。
- 二、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以發展特定區內之一般生活機能為主，其辦理細部計畫時，得視實際需要，再予細分供住宅、商業或其他之使用，並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其中供住宅使用之分區，不得作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使用。
- 三、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以發展支援科學園區之生產、研發、商務等之服務活動為主，其辦理細部計畫時，得視實際需要，再予細分供住宅、商業或其他不同使用之用途及程度之管制，得作住宅、旅館、會議中心、百貨公司、大型商場及購物中心、商務中心、企業總部大樓，無污染之輕型工業建築（廠辦）、倉儲、運輸、轉運及物流中心；以及其他經市府核准支援園區產業活動之無污染產業。
- 四、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及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辦理細部計畫後之平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主要計畫分區種類	細部計畫後之平均基準容積率(%)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	200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	150

五、為審查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及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之細部計畫案件，另訂其擬定細部計畫及申請開發審查作業要點如附錄一。

第二點 住宅區及零星工業區屬特定區計畫之已發展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已發展區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50	120
零星工業區	60	210

第三點 農業區以保持農業生產為主，除為避免影響半導體及光電 IC 板之生產，不得作畜牧業使用外，應以下列使用為限：

- 一、符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 二、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或休閒農場之相關設施。

第四點 農業研發專用區內以蔬菜之生產、行銷及配送等技術的研究發展為主，其建築管制業務由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負責辦理。

第五點 3-50M、6-40M 及 7-40M 道路兩側地區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

第六點 建築基地一樓樓地板之平均高程規定詳如附圖一所示，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市政府同意者得酌予調整。

第七點 為確保地下水補注及增加透水性面積，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規定如下：

- 一、本特定區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範圍應以各該基地之法定

建蔽率加百分之十為其最大開挖範圍；惟經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物不開挖地下室，且地面層除必要之出入口、人行步道、樓梯、坡道等外，全作為綠地或停車場等開放空間並依第八點景觀及綠化規定留設透水性表面者，得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其地面層原容許興建樓地板面積之 1.5 倍。

第八點 本計畫之景觀及綠化規定如下：

一、本特定區內法定空地應予以綠化，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二、公園之綠化面積所佔比例不得小於 50%，其中有床基之花台面積不得超過綠化面積 10%。

三、兒童遊樂場之綠化面積所佔比例不得低於 50%。

四、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內所留設之人行步道；以及停車場之鋪面應以植草磚或透水性材質之地磚鋪設。

五、污水處理廠於面臨計畫道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留設寬度 5 公尺之隔離綠帶，其留設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六、為塑造綠意親水之空間特色及串連其都市意象，本計畫之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應結合溝渠、排水道及綠地等開放空間整體規劃。

第九點 本計畫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機關、學校、污水處理廠及電力事業用地等應配合其臨接之計畫道路規劃自行車道。

第十點 為保存文化資產，本特定區內辦理之公共工程或細部計畫除應參考附圖二之文化遺址分布位置圖及附表一之遺址重要性評述，以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基地內之開放空間為原則外，建築基地之開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者外，

建築基地凡開挖地下室或位於文化遺址敏感地區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亦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由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會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左列原則辦理，以確認是否存在古物、遺址或文化遺蹟等文化資產：

- (一) 若未發現文化資產則得依法發照。
- (二) 若發現文化資產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依法發照。
- (三) 若發現可能存在文化資產，應由起造人會同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進行現場開挖，以資確認；若未發現文化資產始得依法發照；若發現文化資產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依法發照。

二、施工中發現古物、遺址或文化遺蹟等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其因而造成工延誤之時間得不計入建造執照之申請期限。

三、經發現文化資產依法採掘後，應提經臺南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採現地收存及展示；其收存或展示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開放空間或公益性設施。

第十一點 為加速新市區建設及促進其土地整體合理開發利用，訂定以下獎勵措施：

- 一、基地條件符合以下規定者，得增加其興建樓地板面積：
 - (一)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完成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後之建築基地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 25 公尺以上或達週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完成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後之建築基地臨接寬度 1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 30 公尺以上或達

週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前項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依下列方式核計：

$$V=V_0+\Delta V_1+\Delta V_2+\Delta V_3+\Delta V_4$$

其中 V：獎勵後總容積

V_0 ：該分區細部計畫後之基準容積

ΔV_1 ：提供開放空間或公益性設施之獎勵容積

ΔV_2 ：建築物地面層挑空且不開挖地下室之獎勵容積

（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規定計算）

ΔV_3 ：引進重要產業類別相關設施

ΔV_4 ：配合開發時程之獎勵容積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指界並點交土地後	獎勵標準 (ΔV_4)
二年內	$V_0 \times 10\%$
三年內	$V_0 \times 7\%$
四年內	$V_0 \times 5\%$
五年內	$V_0 \times 3\%$
滿第五年後	$V_0 \times 0\%$

第十二點 依本要點第十一點所指之基地開發總獎勵容積不得超出該使用分區基準容積之 30%；惟為優先引進重要產業類別相關設施（不含住宅，獎勵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20%）之需要，其獎勵措施經市府同意納入細部計畫書規定者，總容積獎勵得放寬至該使用分區基準容積之 50%。

第十三點 為促進已發展區之整體更新及再發展，訂定以下獎勵措施：

一、已發展區內住宅區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擬具開發計畫申請整體開發及獎勵：

（一）為現有道路或分區界線圍繞之完整街廓，且將毗鄰之現有巷道、計畫道路或綠地納入規劃，經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同意者。

(二) 基地臨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 20 公尺以上或達週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為審查依前款規定申請之開發建築案件，另訂「已發展區住宅區開發管理要點」如附錄二。

三、已發展區內之住宅區及零星工業區得配合其毗鄰之新市區建設地區合併辦理細部計畫，並得依其原合法可建築用地及建築容積併入該細部計畫範圍核算平均容積。

四、政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民間團體於已發展區內興辦之都市更新計畫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受本點之限制。

但為因應特殊情形，有關基地規模及開發方式（捐地或捐代金），如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及「已發展區住宅區開發管理要點」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點 經劃設為後期發展區者，應俟優先發展區之新市區建設地區可建築用地發展率超過 60% 以上，始得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進行開發。

第十五點 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化使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

第十六點 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第十七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它法令規定。

附件六、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 都市設計規範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 都市設計規範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府城設字第 094016838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設字第 1011023600 號函修正

- 一、本規範依『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書』第四章第七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之開發建築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並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請領建築執照。
- 三、本計畫區指標設施之設置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基地出入口標示物(詳圖1)：

1. 應設置於廠址使用之道路側，並擇主要出入口旁退縮地範圍，距建築線至少一·五公尺。
2. 標示物只限於標示地址、聯絡方式、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
3. 標示物之立面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垂直高度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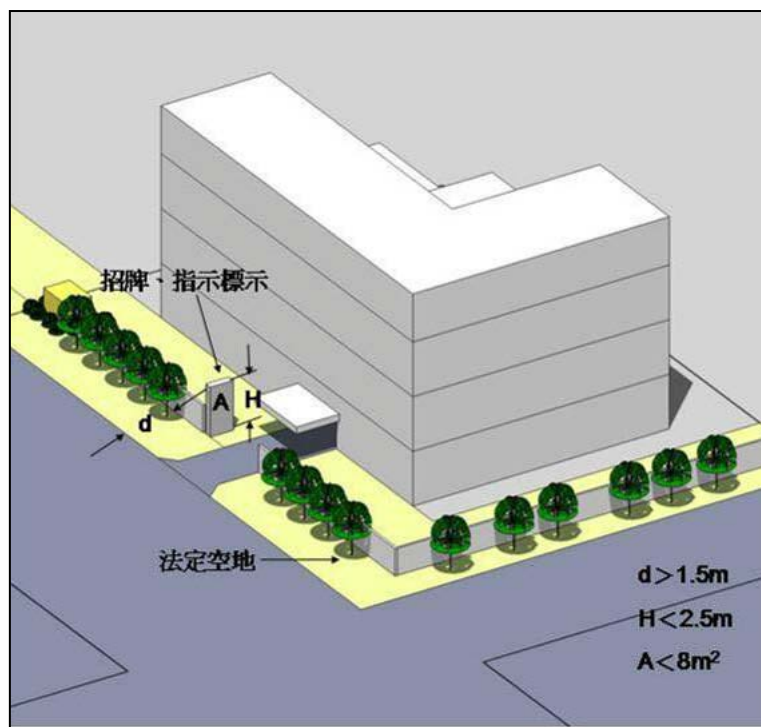


圖 1

(二)建築物壁面標示物：

1. 僅限標示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
2. 每棟建築物之單一臨街立面得設置一處牆面標示物；每一基地內之牆面標示物最多設二處，且不得在屋頂突出物上出現；但建築物之單一鄰街立面

長度超過二〇〇公尺以上，每二〇〇公尺可增設牆面標示物一處，標示物數量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3. 牆面標示物面積以不得超過四·五平方公尺，字高不得超過一·二公尺。

四、本計畫區內開放空間系統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指定退縮地規定如下(詳圖2)：

用地別	基地面臨道路建築線退縮深度			基地非面臨道路自地界線退縮深度
	道路寬度 十一至二十 公尺	道路寬度 二十一至 三十公尺	道路寬度 三十一公尺 以上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六公尺	六公尺	十公尺	四公尺以上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六公尺	八公尺	十公尺	四公尺以上
公共設施用地	六公尺	八公尺	十公尺	四公尺以上

(二)環保設施用地應自地界周邊分別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作為區隔，不受上表列之退縮地建築規定。

(三)基地臨接道路寬度二〇公尺以下且對側為滯洪池用地、綠地及基地非面臨道路之地界線者，得自建築線及地界退縮四公尺建築。

(四)退縮地應配合整體景觀綠美化，植栽應與鄰接基地之退縮地植栽自然銜接，並配合人行道綠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不得設置圍牆隔離。

(五)建築基地如位於角地，其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最短邊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詳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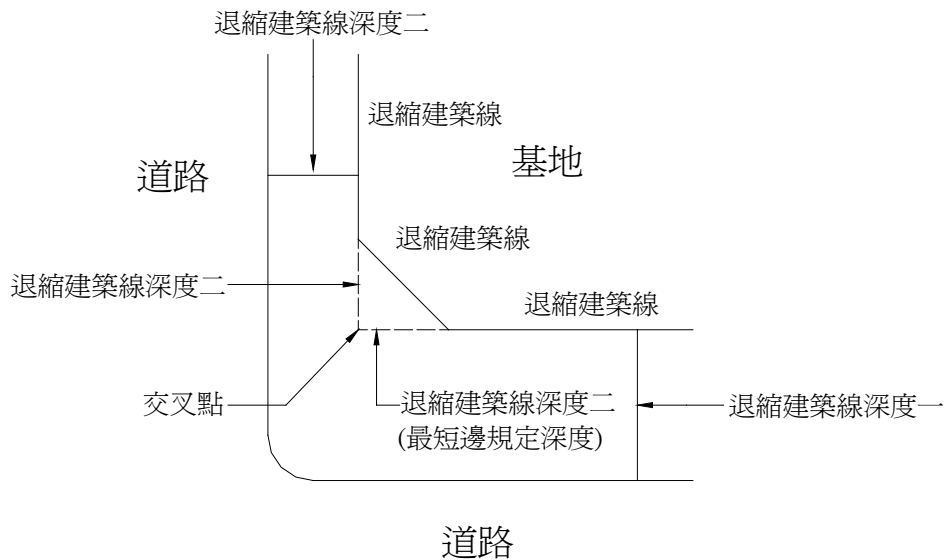


圖 3

(六)上列退縮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五、面臨道路寬度六十公尺之建築基地，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惟視基地開發需求，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之規劃與設計原則：

- (一)停車場週邊(含退縮地)應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之綠帶，並以遮蔭大型喬木及一·五公尺以上綠籬適當分隔停車空間。
- (二)每處停車場之聯外出入口不得超過兩個。
- (三)每三個停車位至少種植一株遮蔭喬木，每十個併排汽車停車位間須設置栽植槽。

七、本計畫區建築基地綠化規定如下：

(一)綠化面積比例規定：

- 1.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
- 2.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
- 3.綠地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八十。
- 4.公共設施用地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三十五。

(二)每一建築基地植樹量，以每一〇〇平方公尺栽植遮蔭喬木一株計，每一建築基地不得少於五株，餘數不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者以一株計。

(三)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基地鋪面若使用透水材料者，可依鋪面面積乘以獎勵係數計入綠化面積。植草磚鋪面的獎勵係數為一，連鎖式透水磚的獎勵係數為〇·五」。

八、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材料及附屬設施之使用管理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建築物外牆不得鋪設塑膠或金屬浪型板材料。

(二)建築物附設之水塔、風扇、冷卻塔等設備應不得直接曝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且須設置適當之設施或植栽作有效的遮擋。

九、本規範條文之變更或補充，應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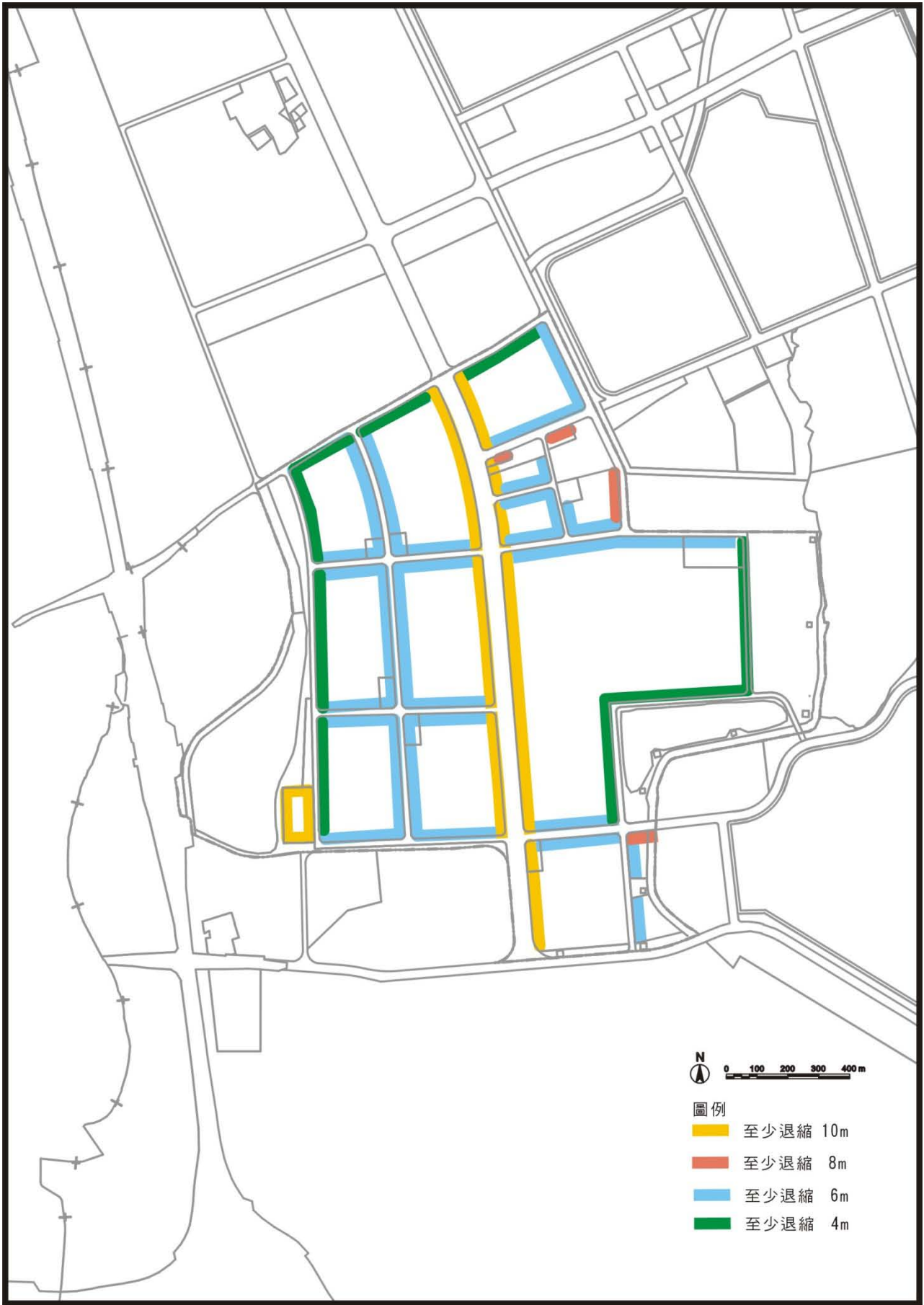


圖 2 建築基地退縮管制圖

附件七、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節錄】

41-47

發布實施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
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書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2 年 2 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註：1.面臨道路寬度 40 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除依上表規定退縮外，非經管理局同意，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p> <p>2.臨高速鐵路兩側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應依交通部「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p> <p>3.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如退縮截角示意圖。</p> <p>4.變電所用地之「基地非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最低仍不得小於4公尺。</p> <p>（以下略）</p>	<p>註：1.面臨道路寬度40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除依上表規定退縮外，非經管理局同意，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p> <p>2.臨高速鐵路兩側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應自高鐵軌道中心線兩側向外各 50 公尺退縮建築。</p> <p>3.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如退縮截角示意圖。</p> <p>4.變電所用地之「基地非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最低仍不得小於4公尺。</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u>為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需要，廠商得申請設置跨越園區公共設施用地之架空走廊（管橋）。架空走廊（管橋）之設置，不得妨害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廠商應提具建築結構、交通及安全等影響評估書圖，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設置。</u></p> <p><u>因上開需求增設之架空走廊（管橋），經管理局同意者，得免計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u></p> <p><u>架空走廊（管橋）之建築構造及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u></p>	<p>第十九條 於臨接計畫道路寬度 40 公尺（不含）以下之事業專用區，基於產業發展有設置架空走廊之必要者，其穿越道路之廊身與路面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4.6公尺，合計設置寬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架空走廊得視該事業專用區實際需要分開設置）。該架空走廊不得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架空走廊確需穿越 40 公尺以上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申請人需提送交通及景觀影響評估報告，經管理局專案審查核准後始得設置。倘因產業特殊設計需求，架空走廊合計設置寬度得依實際需求向管理局申請專案審核，惟其寬度應以 10 公尺為上限。</p>	<p>為配合興建中廠房與既有營運廠房之整體智慧製造需要，調整架空走廊（管橋）之相關規定及彈性機制，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並參考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跨越公共設施用地上方之架空走廊設置仍以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為限。</p>
<p>第二十一條 <u>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退縮地等有關設施之規劃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未規定事項，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略）</p> <p>六、植物栽植：</p> <p>（一）綠化面積：</p> <p>1.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20%；其它使用分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p>	<p>第二十一條 園區之建築或開發中有關退縮地、地形整地、指標設施、街俱、露天停車場、栽植、步道、廣場、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庭院及其它設施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六、植物栽植：</p> <p>（一）綠化面積：</p> <p>1.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20%；其它使用分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p>	<p>1.配合再生能源政策，鼓勵廠商設置地面型太陽能設備，爰配合調整本條第六款植物栽植之綠化面積之比例規定。</p> <p>2.停車場用地如採立體使用之建蔽率為 80%，為明確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公園用地及綠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80%。其它公共設施用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u>但立體停車場用地及經管理局同意者，其綠化面積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不得低於基地總面積之 15%。</u></p> <p>3. <u>廠商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免請領雜項執照者，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影響地面透水功能，其水平投影下方之植被面積可計入之綠化面積以基地總面積之 5% 為限，且其餘裸露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 15%。</u></p> <p>(略)</p> <p>十、儲能設備：</p> <p>(一)<u>建築基地內設置儲能設備，應優先設置於非退縮地內；若經檢視無其他適當位置或因基地條件限制無法符合退縮規定者，於無妨害園區景觀及公共安全，經管理局同意者，得設置於退縮地。</u></p> <p>(二)<u>申請於建築基地內退縮地設置儲能設備前，須先進行地下管線調查，若設置處下方有公共管線通過，不得設置。</u></p> <p>(三)<u>退縮地得設置儲能設備之土地面積（以儲能設備及基座外圍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不得超過該基地原規定綠化面積 10%，並須補足原規定綠化面積，且儲能設備周邊應予以適當遮蔽或美化。</u></p> <p>(四)<u>儲能設備設置於退縮地者，最外側以自境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為原則，倘因基地條件限制未能退縮 3 公尺以上者，得經管理局同意後酌予調整，惟其退縮距離仍應大於 1.5 公尺以上。</u></p>	<p>2. 公園用地及綠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80%；其它公共設施用地除立體停車場用地及廣場用地外，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綠化面積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25%。</p> <p>(略)</p>	<p>行綠化面積之認定基準，參酌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訂定最小綠化面積不得低於總基地面積 15% 之規定。</p> <p>3. 三園區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針對免計入建蔽率部分，在不影響地面透水情形下，放寬相關規定。以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劃太陽能系統建置於廠區基地範圍內合法且適合設置的綠電空間。</p> <p>4. 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 9 月 2 日訂定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築基地設置儲能設備審議基準，並配合再生能源政策，建置綠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基於安全性考量，儲能設備基座設置若涉及結構體建造行為，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u></p>		<p>發電系統，涉及儲存設備之需求，故增訂本條第十款儲能設備，及相關地面上及地面下相關規定。</p>